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使用牌照稅徵績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372

*傳真：04-7255584

*電子信箱：會計室 a0000493@chang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.aspx?CategoryID=22cc2365-908a-4692-875f-2a66736797dd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5F06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市(縣)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查定數：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。

(二)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
(三)徵績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。

*統計單位：輛、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以當年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、徵績(%)及車種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30 日內各編報 1 次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6月5日(上期徵期結束);7月5日(上期滯納期滿);12月5日(下期徵期結束);隔年1月5日(下期滯納期滿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 4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VLT900L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